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權益披露	41
購股權計劃	4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6

董事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永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並辭任行政總裁)

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智凌先生

張玉強先生

王林宣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孫輝業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耀輝先生(FCPA)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陳覺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玉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從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程國灝先生

陳覺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永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

鄭永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杜波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輝業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程國灝先生

陳覺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戰略投資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

鄭永安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王從遠先生

張玉強先生

何智凌先生

王林宣先生

張志華先生

丁洪斌博士

孫輝業博士

陳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0

網站

www.cnqc.com.hk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5	4,061,280	5,661,616
銷售成本		(3,531,332)	(4,863,458)
毛利		529,948	798,158
其他收入		1,440	2,876
其他收益／(虧損)		2,235	(231)
銷售及營銷費用		(52,915)	(91,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352)	(220,336)
經營溢利	6	322,356	488,591
財務收入		9,213	2,349
財務成本		(14,060)	(76,273)
財務成本 – 淨額	7	(4,847)	(73,9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5)	(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644	414,288
所得稅開支	8	(58,722)	(107,448)
期內溢利		257,922	306,8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19,039	–
– 匯兌差額		36,074	(20,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3,035	286,50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7,186	191,176
非控股權益		20,736	115,664
		257,922	306,840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112	176,202
非控股權益		23,923	110,305
		313,035	286,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17.72	15.27
– 攤薄(港仙)		17.72	15.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3,138	498,787
商譽		282,933	282,933
其他無形資產		3,200	5,3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116	127,2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48	1,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20	93,031
		1,016,893	1,009,58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700	1,625,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287	273,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170,879	2,817,8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70,535	60,970
待售開發物業	13	9,201,666	9,137,882
可收回稅項		-	695
		13,731,067	13,917,090
資產總額		14,747,960	14,926,67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普通股	16	11,002	3,000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16	3,519	9,519
股份溢價		2,711,366	2,227,382
其他儲備		(1,203,274)	(1,287,205)
保留盈利		624,027	547,890
		2,146,640	1,500,586
非控股權益		(1,666)	(19,793)
權益總額		2,144,974	1,480,7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5,063,970	4,486,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674	52,245
		5,114,644	4,538,4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096,973	5,258,113
應付稅項		187,566	212,189
借貸	14	2,203,803	3,437,146
		7,488,342	8,907,448
負債總額		12,602,986	13,445,8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47,960	14,926,6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 可換 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	-	-	774,708	(29,427)	748,281	28,072	776,35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91,176	191,176	115,664	306,8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	-	(14,974)	-	(14,974)	(5,361)	(20,3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74)	191,176	176,202	110,303	286,505
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	70,797	-	70,797	-	70,797
已付股息	-	-	-	-	-	-	(5,655)	(5,6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3,000	-	-	830,531	161,749	995,280	132,720	1,12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	9,519	2,227,382	(1,287,205)	547,890	1,500,586	(19,793)	1,480,79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37,186	237,186	20,736	257,9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	-	32,887	-	32,887	3,187	36,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	-	-	-	19,039	-	19,039	-	19,0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51,926	237,186	289,112	23,923	313,035
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6)	902	-	215,584	-	-	216,486	-	216,486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附註16)	1,100	-	268,400	-	-	269,500	-	269,500
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16)	6,000	(6,000)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	32,005	-	32,005	-	32,005
已付股息	-	-	-	-	(161,049)	(161,049)	(5,796)	(166,8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1,002	3,519	2,711,366	(1,203,274)	624,027	2,146,640	(1,666)	2,144,9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220,207	(938,041)
已付利息	(94,385)	(71,264)
已付所得稅	(115,875)	(44,35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09,947	(1,053,66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9)	(25,006)
關連方貸款	(10,375)	(35,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78	997
已收利息	3,969	2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74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073)	(59,01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供款	—	178
已付股息	(166,845)	(4,498)
新訂融資租賃	3,047	9,601
提取銀行借貸	1,985,587	1,995,439
償還銀行借貸	(2,962,741)	(762,942)
償還融資租賃	(35,614)	(36,844)
發行股份	485,986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90,580)	1,200,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294	88,2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5,816	904,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72,590	62,1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700	1,055,0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上蓋建築業務，及於新加坡從事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刊發。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中國」)更改為匯隆企業有限公司，乃由於國清控股有限公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所致，詳情見附註16。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自國清中國全資擁有的實體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於同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2.75港元配發及發行951,872,727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即國清中國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期)起均共同受控於國清中國，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收購，據此，目標集團被視為會計收購人，而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本集團(「現有集團」)則被視為會計被收購人。根據反收購會計法，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指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延續。因此，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2.1(a)(i)所載的基準重列。同樣，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延續，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亦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載的相同基準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使用持續經營假設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與新加坡住宅屋苑 Shunfu Ville 約81%的業主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Shunfu項目」)，以代價638,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86,000,000港元)收購該屋苑全數物業作重新發展用途，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各政府部門批准及根據集體銷售安排尚未同意出售其單位的業主接受本集團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成功投得新加坡一幅商業及住宅開發用地(「武吉巴督項目」)，代價為3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92,000,000港元)。

Shunfu項目及武吉巴督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完成(須待Shunfu項目買賣協議完成)。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融資計劃，該兩個項目所需財務資源將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撥付。債務融資可包括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根據先前十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經驗，本公司能獲得的銀行融資為土地收購成本約70%。股權融資可包括引入戰略投資者至該兩個項目以及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本公司擬於該等項目中擁有40%至60%實益權益，而戰略投資者將擁有剩餘實益權益。本公司於新加坡眾多物業開發項目中與戰略投資者合作擁有豐富經驗，並預料引入投資者至該兩個項目並無任何困難。

根據初步融資計劃及待Shunfu項目買賣協議完成，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出將主要包括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土地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初步代價，以及新加坡政府部門批准重新發展計劃所產生的相應印花稅及應付租賃保證金，金額約992,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575,000,000港元)。約66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48,000,000港元)、17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1,000,000港元)及69,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將分別由來自銀行、戰略投資者及發行債券的資金撥付，及餘額8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本集團配售新股份撥付。本公司正積極與已表示強烈興趣的新加坡各銀行商討，為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以撥付該兩個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承諾銀行融資約31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2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亦與已表示興趣的戰略投資者商討以投資該兩個項目。

根據本公司先前在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的經驗，以及與對該兩個項目提供融資表示有興趣的銀行及戰略投資者持續商討，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該等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為適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
之後
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對此等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評估，說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建築 – 香港及澳門(包括地基及上蓋建築)
- 建築 – 新加坡
- 物業開發 – 新加坡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報告如下。

	建築 -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 - 新加坡 千港元	物業開發 -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908,841	1,264,894	1,887,545	4,061,280
分部間銷售	–	520,667	–	520,667
分部銷售總額	908,841	1,785,561	1,887,545	4,581,947
經調整分部溢利	116,773	20,524	191,767	329,064
折舊	31,264	9,589	1,044	41,897
資本開支	7,532	4,611	676	12,8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銷售				
售予外部人士	835,217	1,482,746	3,343,653	5,661,616
分部間銷售	–	727,615	–	727,615
分部銷售總額	835,217	2,210,361	3,343,653	6,389,231
經調整分部溢利	82,890	28,552	443,484	554,926
折舊	32,460	10,136	746	43,342
資本開支	21,575	1,379	2,019	24,9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築 -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建築 - 新加坡 千港元	物業開發 -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49,365	3,478,883	12,572,917	17,701,165
分部負債	512,521	2,748,947	12,305,709	15,567,1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21,724	2,355,050	12,313,575	15,990,349
分部負債	523,159	1,762,891	11,980,454	14,266,504

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329,064	554,926
未分配開支	(39,585)	(77,738)
對銷	32,877	11,403
財務收入	9,213	2,349
財務成本	(14,060)	(76,2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5)	(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644	414,2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2,173,550	2,315,986
銷售開發物業	1,887,545	3,343,653
銷售商品	-	1,634
設備租金	185	343
	4,061,280	5,661,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承包商及材料成本，扣除計入「銷售成本」的在建工程建築合約變動	1,685,094	2,207,239
物業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78,645	2,342,559
銷售佣金	17,203	66,152
樣板房成本	18,269	10,048
營銷開支	17,443	15,6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0,030	417,930
自有資產折舊	21,238	21,458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20,888	22,0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15	19,342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46,114	27,895

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32,0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9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9,213	2,349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845)	(2,484)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就銀行融資額攤銷的授信費用	(93,769)	(173,789)
其他利息開支	(30,795)	(38,216)
	(126,409)	(214,489)
減：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112,132	171,733
	(14,277)	(42,7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7	(33,517)
小計	(14,060)	(76,273)
財務成本 – 淨額	(4,847)	(73,9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12% 及 17% 計提香港利得稅、澳門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9,322	13,256
– 澳門利得稅	(9)	645
– 新加坡所得稅	42,337	91,172
遞延所得稅	(2,928)	2,375
所得稅開支	58,722	107,448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7,186	191,17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8,436	1,251,87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72	15.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基本(續)

如上文附註2所述，就收購事項而言，951,872,727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發行。如附註16進一步解釋，除非累積優先分派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與普通股持有人均享有獲分任何股息的同等權益。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如下文附註16所述，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權益工具。此外，可換股優先股就有關於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實質上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股息及資產分派的權利相同。

於應用反收購會計法時，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按猶如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方式列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於各報告期內按照以上計算基準予以發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12,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7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關連方	44,891	120,633
– 第三方	692,137	611,787
	737,028	732,4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		
– 關連方	50,953	48,569
– 第三方	225,964	235,100
	276,917	283,669
開發物業 – 應收客戶	759,626	1,612,680
其他應收款項		
– 關連方	34,687	28,290
– 第三方	21,104	14,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306,761	113,358
	362,552	155,975
向其他關連方發放的貸款	34,756	33,133
總計	2,170,879	2,817,877
非即期		
向關連方發放的貸款	131,089	114,779
預付款項	7,027	12,440
	138,116	127,2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4至60日。未償還結餘不計息。
- (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52,097	690,362
31至60日	53,608	29,809
61至90日	2,398	1,267
超過90日	28,925	10,982
	737,028	732,42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4,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58,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屬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與建築及地基業務有關的應收保證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客戶就建築及地基工程持有的應收保證金約為52,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19,000港元)，預期將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 (c)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任何減值資產。
- (d) 向關連公司發放的貸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發放的貸款，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投資以開發新加坡房地產。該等貸款按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股權比例發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介乎0%至7.6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7.68%)的固定利率計息。
- (e)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完成建築合約已產生的總成本及截至目前確認的溢利 (減可預測虧損)	6,864,277	6,053,496
減：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6,793,742)	(5,992,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0,535	60,9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分別為158,037,000港元及204,445,000港元。

13. 待售開發物業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開發中物業		
按成本計的租賃土地	5,738,163	5,751,787
開發成本	2,775,452	2,716,795
資本化經常開支	57,802	67,437
資本化利息支出	630,249	601,863
	9,201,666	9,137,882

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及來自關連方貸款已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2%）以及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1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8,686,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7,882,000港元）的開發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2,086,159	3,317,457
銀行借貸 – 按揭(附註(c))	23,603	23,152
來自關連方貸款 – 無抵押(附註(d))	29,878	34,50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g)	64,163	62,032
	2,203,803	3,437,146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a))	4,579,411	3,869,070
銀行借貸 – 無抵押(附註(b))	–	128,162
銀行借貸 – 按揭(附註(c))	1,316	4,966
來自關連方貸款 – 無抵押(附註(d))	470,351	437,86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g)	12,892	46,124
	5,063,970	4,486,186
借貸總額	7,267,773	7,923,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就利率變化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19,971	6,942,768
一至兩年	3,469,295	853,715
兩至五年	1,578,277	111,586
五年後	230	15,263
總計	7,267,773	7,923,332

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的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83,423	3,413,503
一至兩年	3,478,547	3,357,428
兩至五年	1,590,709	1,137,138
五年後	15,094	15,263
總計	7,267,773	7,923,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續)

(a) 抵押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下列擔保：			
機器及設備	(i)	3,154	37,492
於建築合約的權益	(ii)	25,571	60,247
用於出售的開發物業 及來自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聯合擔保	(iii)	4,748,880	6,144,649
定期銀行存款	(iv)	161,403	259,514
建築合約利息及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公司擔保	(v)	1,726,562	684,625
		6,665,570	7,186,52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銀行借貸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000港元)及2,9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10,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2.5%)計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8%至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3.5%)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3.20%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55%)。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土地及發展貸款4,102,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7,168,000港元)及長期貸款645,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7,481,000港元)，及按相關銀行一個月新加坡元資本成本(「資本成本」)年利率加1.80%至2.5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新加坡元資本成本加1.80%至2.00%)計息。該貸款由本集團用於出售發展物業的按揭及合法轉讓有關發展物業的建築合約、保單、履約債券(如有)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的一切權力、業權及權益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及共同擔保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50,000,000新加坡元(約287,2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新加坡元(約273,850,000港元))的固定存款抵押，及按新加坡元資本成本(根據每年三百六十五天的基準按月計算)另加0.65%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4.5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2.65%的固定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9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1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為5.7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該貸款將於十年至二十年內每月固定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續)

- (d) 來自關連方貸款為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貸款，為非抵押及預計無需於一年內償還，惟預計需於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除外。此貸款受自財務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根據合約調整的浮動利率所規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介乎7.00%至7.6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7.23%至7.96%)。
- (e) 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方貸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借貸乃按市場利率計息。
- (f) 此等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為610,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321,000港元)。
- (g)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租賃協議並無續約條款，惟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後按面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 一年內	66,224	64,679
– 一至兩年	11,568	33,299
– 兩至五年	1,873	14,016
– 五年後	275	528
	79,940	112,522
減：未來融資支出	(2,885)	(4,36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77,055	108,15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163	62,032
一至兩年	10,974	32,123
兩至五年	1,689	13,484
五年後	229	517
	77,055	108,1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連方	87,485	97,234
– 第三方	1,725,237	1,530,474
	1,812,722	1,627,708
應付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 關連方	133,672	176,245
– 第三方	1,006	53,065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29	4,932
	135,407	234,242
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	170,219	274,600
建築成本的應計費用	157,675	97,279
已收客戶墊付款項	2,820,950	3,024,284
	3,148,844	3,396,1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096,973	5,258,1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 14 至 60 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貿易性質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1,753,527	1,597,136
31 至 60 日	18,983	21,744
61 至 90 日	679	1,513
超過 90 日	39,533	7,315
	1,812,722	1,627,708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附註 a)：		
<i>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0	60,000
<i>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附註a)：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3,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90,202,500	902
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c))	110,000,000	1,10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附註(b)及(c))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0,202,500	11,002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1,872,727	9,519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及(c))	(600,000,000)	(6,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1,872,727	3,519

附註：

(a) 繼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除了上述所載的權利外，各可換股優先股具有與各普通股相同的權利：

- 倘本公司能夠符合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求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責任(惟已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除外)，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所作選擇，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固定轉換比率，可換股優先股應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被本公司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贖回。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收取非累積優先分派的權利，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2.75港元為基礎按每年息率0.01%計算，每年期末支付。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然而，本公司不應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於相同時間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同一財政年度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 各可換股優先股應授予其持有人接受上述的優先分派以及任何股息(其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的權利。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且有優先權取得於本公司因清算、清盤或解散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金額高達相等於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總額。超逾此金額的分派將按享有同等權益的基準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進行分派。
- 可換股優先股不應授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惟股東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清盤提呈的決議案，或在通過後會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或特權或會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規限的決議案除外。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90,202,500股普通股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2.4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若干第三方。在所得款項總額216,486,000港元中，902,025港元入賬列為股本，而餘額215,583,975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同日，270,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予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因後者根據上述附註(a)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轉換2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110,000,000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2.45港元發行予若干第三方。在所得款項總額269,500,000港元中，1,10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而餘額268,40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同日，330,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予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因後者根據上述附註(a)的條款及條件選擇轉換3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

17. 股息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0.05港元(總額約77,604,000港元)。股息並未反映中期財務資料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2港元(總額約161,049,000港元)，其於期內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留盈利的分配。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開發開支為18,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11,000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及建築設備。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076	21,411
一至五年	17,280	19,641
五年後	31,533	31,494
	61,889	72,546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下文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入	60,735	185,954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	379
自關連方採購材料	165,341	286,18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建築服務成本	84,379	47,06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	1,735	-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048	986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3,903	1,111
向關連方支付的利息	30,795	70,217

於年末，買賣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於年度結算日起12個月內應收或應付，並於附註11及附註15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津貼	21,511	28,6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422	49,787
退休福利支出	93	134
	29,026	78,545

20.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193,600	205,640

本集團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其非控股股東)借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為903,7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93,000港元)。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2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 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建造業務。收購代價以現金付款 51,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93,000,000 港元)及由本公司發行 100,000,000 股普通股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即建築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香港建築市場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經濟報告，香港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實質按年進一步放緩至約0.8%，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則約為2.4%。儘管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基礎設施公共支出仍然一直增加。為維持樓市健康平穩發展，香港政府考慮透過增加土地供應作為首要政策以增加房屋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政府公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賣地計劃，當中包含29幅住宅用地，合共提供約19,200個單位。刺激政策為香港地基及上蓋建築行業提供有力支持。

建築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專注於地基工程之建築工作、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及上蓋建築。地基工程有關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為私人發展商承接上蓋建築。

於報告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9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5,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若干新項目，包括鑽石山公共房屋發展的地基工程、大角咀晏架街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以及澳門巴士度街8-10號住宅項目的地基工程。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336,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該等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擴建南丫島發電廠、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六期、觀塘內地段第761號、荃灣市地段第393號、馬鞍山市地段第482號、灣仔道第101-111號及沙田九肚山第56A區）的收益約為816,800,000港元（佔我們香港及澳門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約88.9%）。

新加坡建築市場回顧

根據新加坡建築及工程管理局（「建築及工程管理局」），二零一五年總建築需求低於建築及工程管理局早前估計的約29,000,000,000新加坡元至36,000,000,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若干主要基建項目（如地鐵項目）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改期至二零一六年年初。然而，總建築產量由於過去兩年的強勁需求而仍居高位，約35,000,000,000新加坡元。此佔二零一五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業務 — 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建築合同所得收益約為1,26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2,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一個執行共管公寓(「執行共管公寓」)建築項目 The Topiary，並獲得一個私人開發商的新建築項目，合同總額約為7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九個外來建築工程及來自本集團物業開發分部的四個建築項目，而未償付的合同金額分別為約2,950,000,000港元及993,500,000港元。

新加坡物業市場回顧

在供過於求及廣泛經濟不確定性的擔憂下，購房者保持謹慎態度及選擇性。新加坡住宅物業價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全年，價格下降約為3.7%。一些開發商推出價格折扣。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於中央區以外其他非有地大眾化公寓的定價輕微反彈。此反映中端市場保持穩定，該需求有資本增長潛力。

就執行共管公寓機構而言，新加坡政府降溫措施及償還貸款比率(「償還貸款比率」)框架挫傷了購買者對本部門的需求。此外，私宅價格下跌，私營公寓及共管公寓供應充足，為潛在購房者提供了更多選擇。

如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公佈，新加坡政府將投入更多精力透過建立裕廊創新中心開發裕廊區(位於新加坡西面)。其目的為結合科研、創新科技及生產於同一區域，協助未來經濟轉型。西區將成為一個核心發展區域，預計相關房地產價格即將獲益。

物業開發業務 — 新加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銷售面積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載於下表：

項目	銷售收益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銷售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平均售價 (港元/ 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I 清水灣	1.89	43,277	43,615

本集團開始交付清水灣的單位，清水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臨時入伙準證(「臨時入伙準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物業開發項目包括5個新加坡項目，大部分專注於開發執行共管公寓。

項目	地點	擬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完工百分比	建築的預計 完工年份	所有權權益
1 翠林雅居	新加坡榜鵝徑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18,748	61,867	99.23	二零一六年 六月	85%
2 百麗居	新加坡兀蘭5道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21,004	64,693	87.33	二零一七年 二月	65%
3 百麗軒	新加坡安穀灣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23,000	75,900	80.66	二零一七年 二月	63%
4 品尚居	新加坡三巴旺路/ 坎貝拉連路	住宅、執行共管公寓	28,746	60,366	23.91	二零一八年 十月	77%
5 新項目	武吉巴督西6道	住宅、私人	14,697	44,091	0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06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61,6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8.3%。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開發銷售確認較少收入。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3.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毛利率輕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人共管公寓銷售同時本報告期內一個執行共管公寓項目毛利率較低，加上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5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規模較小的執行共管公寓建築項目的已付佣金較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 158,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20,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 28.1%。此乃主要由於所產生專業費用減少及確認較少購股權開支，因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分階段歸屬，導致前期支出較高。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 237,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91,200,000 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 24.1%，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前景

就新加坡的物業開發分部而言，項目繼續受額外買家印花稅及合格證書條例影響而受壓。自總償債率（「總償債率」）於二零一三年實施後，住宅交易量顯著減少。持續實施降溫措施及總償債率意味需求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保持適度狀態。然而，新加坡物業市場基礎仍保持穩定並維持吸引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在籌劃 57,597 個新私營單位及 12,077 個執行共管公寓，而只有 15,000 個單位仍未出售。預期降溫措施將於二零一七年放寬，整體交易量將回復，並重新吸引購房者，從而改善經營環境。

於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宣佈兩項重大住宅開發項目：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其與 Shunfu Ville 約 81 % 的業主就集體銷售訂立買賣協議，價值約 638,000,000 新加坡元。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業主向分層地契局取得售樓令後，方可作實；及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其成功以 301,000,000 新加坡元投得一塊位於武吉巴督西 6 道之商業及住宅開發地塊。

成功獲得上述兩個項目反映本集團對其處理更龐大及更複雜項目之管理深度及經驗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另一項執行共管公寓項目（即翠林雅居）獲得由建築及工程管理局發出的臨時入伙準證。其讓業主可於遵守若干必要監管要求時進入該大廈。

本集團繼續通過創新向價值鏈上游移動，如引進 HiLife 手機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最初將引進品尚居執行共管公寓項目。本集團擬引進此應用程式至更多房主、大廈管理 人及服務供應商，促進智能家居技術，為房主提供便利、節能及居家安全。本集團擬引進該等功能至未來所有項目，以提高生活水平，並增加其物業項目對潛在住房買家的吸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新加坡建築分部而言，建築及工程管理局估計建築需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約為27,000,000,000新加坡元至36,000,000,000新加坡元之間，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為26,000,000,000新加坡元至37,000,000,000新加坡元之間，公共建築有超過65%需求。同時，私營建築活動需求預期因經濟狀況回暖及私人物業買家情緒改善而輕微回升。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新加坡建屋發展局授予Butik Batok Neighbourhood 4號一份建築工程合約，總合約額約為1,070,0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披露。

就香港建築分部而言，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預算案，政府繼續增加住宅及商業用地供應。公屋方面，政府自二零一六／一七年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十年期間的公房供應目標為280,000個單位。私人房屋方面，估計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有大量空間建造29,000個單位。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將推動未來地基石行業發展。同時，大型基建項目啟動及實行預期將繼續推動未來數年香港地基石行業發展，包括港鐵擴建工程、灣仔及新界開發地域以及五個鐵路項目，現時正處於不同實行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開發上述市場。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將尋求通過併購進一步增加市場佔有率。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印尼從事其首個建築項目，證明本集團涉足海上絲綢之路各國的決心。於香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上蓋建築業務，同時開發現有地基及建築業務。透過目前市場地位及良好業界聲譽，本公司致力建立「一帶一路」標誌性公司的形象。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機遇，充分利用其上市平台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3,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267,8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400,000港元)、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00港元)及8,68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37,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開發物業擔保。

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0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5,800,000港元)，當中約30.2%、26.5%、9.1%及34.0%分別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及印度盧比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加淨債務(定義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9.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新加坡元及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及Rally 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New Ch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62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開發開支的資本承擔為18,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11,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收購一間新加坡建築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完成公告於同日刊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9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新加坡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2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17,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授出合共 19,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使二零一四年承授人可認購合共 19,5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 6.5%，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統稱「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授出合共 10,5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惟須待二零一六年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六年購股權將使二零一六年承授人可認購合共 10,5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 1.59%，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自此，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 10% 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的 660,202,500 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66,020,250 股股份，佔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管理層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自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旺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立一間信託（「信託」），以服務管理層股份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據此，已有條件地授予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經選定參與者」）獎勵，可根據管理層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購買最多合共 304,599,273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管理層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的名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05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杜波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信托受益人(附註3)	114,224,727	10.38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受託人	受託人	304,599,273	27.69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工會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47,273,454	58.8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24,145,000	20.37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24,145,000	20.37
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0,000,000	15.15
Sun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0	15.15

附註：

- (1) 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 New Guotsing Holdco 之 647,273,454 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杜波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因彼間接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於 New Guotsing Holdco 股東大會之投票權。New Guotsing Holdco 由浩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85%，其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8.547% 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51.453%，其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74.533%。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發展」)持有 224,145,000 股股份。青建發展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中國」)透過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國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海鼎(南洋)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根據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清中國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控股人秘密協議，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清中國控股股東控制。杜波博士擁有上海和利源投資有限公司(國清中國控股股東之一)99.5%的權益。
- (3) 指據管理層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項下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好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份計劃」一節。
-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 股股份被視為由 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 擁有權益。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 由 Sun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 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士，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提出之日起計七日內（包括該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 1.00 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 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 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隨時更新該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則除外。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年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 10,5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 10,5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59%，惟受若干歸屬期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自此，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鄭永安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22 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從遠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22 港元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何智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22 港元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張玉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王林宜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22 港元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非執行董事										
丁洪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張志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孫輝棠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22 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僱員合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其他參 與者合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2.700 港元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